

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民生证券）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招商证券）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长城证券）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建设银行）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工商银行）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交通银行）等代销机构签署的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》，本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增加民生证券、招商证券、长城证券、交通银行为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华宝新兴消费 A：011153；华宝新兴消费 C：011154）的代销机构。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为华宝新兴消费 A：011153 的代销机构。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新兴消费（A/C）基金的开户、申赎、定投、转换等相关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请咨询代销机构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

(1)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76

公司网址：www.msyzq.com

(2)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65

公司网址：www.newone.com.cn

(3)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14；400-6666-888

公司网址：www.cgws.com

(4)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33

公司网址：www.ccb.com

(5)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88

公司网址：www.icbc.com.cn

(6)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59

公司网址：www.bankcomm.com

(7)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20-5050、400-700-5588、021-38924558

公司网址：www.fsfund.com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、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3日